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重新 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19日，富临集团将其质押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绵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2,8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19日将该12,800,000股重新质押予光大银行绵阳分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